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ong Kong Aura Investment Co. Limited/香港奥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拉投资”）、Win Aiming Limited/赢准有限公司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交易对方奥拉投资、宁波双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Ideal Kingdom Limited/典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；交易对方海南全芯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全芯”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袁剑琳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故海南全芯为上市公司关联方。因此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成栋、WANG YINGPU 父子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此外，上市公司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0日